

暑期活動查班員 招募章程

1. 主辦機構：教育暨青年局
2. 承辦機構：澳門青年藝能志願工作會
3. 目的：
 1. 為青年提供短期實習機會，增加青年對工作世界的認識；
 2. 發揮青年參與社會的積極性，增強信心，建立正面的處事及學習態度。
4. 內容：
 1. 查班員須參加培訓工作坊，認識基本的實習內容和學習處事的技巧；
 2. 查班員將在暑期活動文娛項目的場地進行巡查，協調、收集資料及撰寫報告；
 3. 由承辦機構根據暑期活動文娛項目各場地的需要，安排查班員於7月至8月期間實習，並對查班員進行評估。
5. 對象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8至22歲，具初中三或以上學歷程度的青年（1993年6月30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出生）。
6. 名額：約60-80名
7. 培訓日期：2015年6月中下旬
8. 實習日期：2015年7月至8月（日期及時間由承辦機構安排）
9. 實習地點：2015暑期活動舉辦文娛康樂活動項目的場地
10. 實習津貼：每小時46元
11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5月15日止
12. 報名方法：

填妥報名表（由個人報名或經學校推薦），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日11:00-20:00）提交至澳門青年藝能志願工作會（地址：澳門黑沙環慕拉士大馬路激成工業中心第三期五樓U座），有關表格可於承辦機構網頁下載或親臨上述地址索取；

報名表（個人）：須具家長簽名；

報名表（經學校提交）：須具家長簽名及校方簽名蓋章。
13. 甄選原則：
 1. 具基本語文能力；
 2. 具責任感、態度主動、熱誠、有禮；
 3. 曾積極參與或組織學校、社團活動。
14. 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料評估、面試及培訓
15. 甄選流程：
 1. 由個人或經學校提交報名表；
 2. 由承辦機構甄選條件較合適的報名者，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；
 3. 面試初步合符要求者將安排於6月參與培訓工作坊。
16. 培訓活動：獲選的查班員，必須參與由承辦機構安排的培訓活動及相關的延續活動。
17. 查詢：
 1. 電話：8397 2641（主辦機構），2843 0485（承辦機構）
 2. 網頁：<http://myaava.blogspot.com>
18. 備註：
 1. 所有參加者資料恕不退還；
 2.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機構有權修改及作補充解釋。